

#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計畫執行承諾書

立承諾書人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接受補助下述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NSC - - - - -

補助經費：新台幣(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願依本承諾書<sup>1</sup>之規範配合總計畫辦公室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1. 執行機構與計畫主持人，就本計畫之【計畫成果】(定義見註2)，除需遵守「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同意書」規定外，並同意下列事項：
  - 1.1. 【計畫成果】，應依據總計畫辦公室或國科會之規定，進行下列重點查核工作：
    - 1.1.1. 公共瀏覽級之數位化資料應匯入指定之目錄。
    - 1.1.2. 計畫執行中及計畫執行完成後，對【計畫成果】，均應進行權利盤點工作。
    - 1.1.3. 【計畫成果】之數位化資料，應全部以典藏級(註3)資料，自行備份並依規定進行異地備份。但有特殊情形，經總計畫辦公室或國科會事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1.2. 建置完成之【計畫成果】，應完成下列工作：
    - 1.2.1. (廣宣使用)數位化資料不限典藏等級高低、計畫文件在不妨礙營業秘密或業務機密之情況下，執行機構與計畫主持人同意無條件提供予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及其繼承人、繼受人、信託人或所指定之第三人，從事計畫宣導、成果推廣之使用。若為此使用，有再授權第三人之必要時，亦同。但此使用不得不得妨礙執行機構與計畫主持人之合法、正當利益。
    - 1.2.2. (入口網站建置)依據 1.3 項規定之公共瀏覽級的數位化資料，

<sup>1</sup> 請準備一式三份，國科會、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各一份。

<sup>2</sup> 計畫成果：

- ①指數位化資料：數位物件（如數位影片、錄音、影像）、後設資料
- ②系統(資料庫、網站等)
- ③計畫文件（計劃書、管考報告、典藏品清單、盤點表）
- ④論文、光碟、出版品等成果。

<sup>3</sup> 典藏單位對於原始典藏品進行數位化時所設定的最高規格。

提供給「成果入口網(註4)」及「數位台灣文化入口網(註5)」使用，並同意以「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化資料之授權同意書附約」所載授權條件提供公眾使用。若上開網站轉為其他目的相同之網站時，亦同。

- 1.3. 本承諾書所稱公共瀏覽級之數位化資料，其類型、規格和收錄範圍係指：

類型	規格	收錄範圍	
		數位化物件	後設資料
文字	TXT 或 XML	全文提供	全部
靜態影像	檔案格式：JPEG 影像大小：至少 500*500 像素	一筆後設資料，至少需有一張對應影像	全部
錄音	檔案格式：MP3 或 AAC 或 WMA 取樣頻率：至少 44.1KHz 資料傳輸率：至少 128-192kbps	檔案時間：完整	全部
影片	檔案格式：H.264(MPEG4-AVC) 或 WMV 影像大小：至少 320*240 像素 資料傳輸率：至少 150-300kbps	檔案時間：完整	全部
其他	除以上所列之其他格式，如 3D、Flash 等	全部提供	全部

- 1.4. 執行機構應建立授權資訊和作業窗口，提供他人進行計畫研發成果之利用。
- 1.5. 原以網站、資料庫等形式提供公眾瀏覽、使用之【計畫成果】，應於期末計畫結束時提供網址供本國家型計畫以庫存網頁<sup>6</sup>方式保存，並對外提供利用。
- 1.6. 應依規定提交工作報告、將主要成果辦理發表會，並接受定期和不定期評鑑。本條各項工作，均列為報告與評鑑項目。未通過評鑑者，總計畫辦公室得報請國科會視情況刪減計畫經費，或停止計畫經費補助。
- 1.7. 為履行本條之義務，若有必要向第三人取得權利或同意時，應取得之。對於有權利疑慮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履行時，需於經費審查前提出。未提出者，不得拒絕履行。但於經費審查後，因法規或情勢變更，無法履行時，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管考單位提出申請，經總計畫辦公室或其所指定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1.8. 本承諾書效力包含所有已匯入聯合目錄之所有數位化檔案，但民國 98 年(含)以前之數位化檔案，以該成果智財權之全部或局部為計畫執行機構有權授權者為限，授權方式隨本年度新完成之數位化物件標註於聯合目錄上。

<sup>4</sup> 成果入口網為中文成果網站，整體對外呈現數位典藏與學習成果，包含聯合目錄系統。

<sup>5</sup> 數位臺灣文化入口網為英文成果網站，整體對外呈現數位典藏與學習成果。

<sup>6</sup> 庫存網頁(Cache Page)：以擷取工具下載特定網站之文字、圖片、影音等內容保存為靜態網頁，不含動態網頁功能。

此 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執行機構<sup>7</sup>：\_\_\_\_\_（蓋章）

執行機構代表人／授權代表人<sup>8</sup>：\_\_\_\_\_（簽名或蓋章）

計畫主持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sup>7</sup> 「執行機構」欄位務必用印。

<sup>8</sup> 若執行機構擁有本承諾書內容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針對於民國 97 年前（含）申請之計畫回溯簽署者，計畫主持人欄位可省略不簽，僅於「執行機構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人」處簽署（授權代表人可由執行機構內部約定）。

##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數位化資料之授權同意書附約

一、茲同意將參加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詳如下）所建置之公共瀏覽級以上的數位化資料（以下稱「授權著作」），以第二條所列之條件授權公眾利用。

計畫名稱：

授權數位化資料等級  公共瀏覽級

其他 \_\_\_\_\_

二、立約人所同意選用之授權條件如下（單選）：

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2.5台灣版及後續升級版本

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2.5台灣版及後續升級版本

其他創用CC授權條款或開放授權條件（詳見附件）\_\_\_\_\_

創用CC之授權條款請參閱：

<http://creativecommons.org/international/tw/>

三、立約人了解前述授權條款係適用於全世界，且其有效期間持續至授權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屆滿為止，為不可撤銷之授權。立約人並了解他人合理使用的權利及其他的權利，不因前述授權條款之內容而受影響。

四、立約人保證有權將授權著作以第二條所列之授權條件授權公眾利用，並擔保國科會、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在遵循前開授權條件的情況下，為任何的一切利用行為，皆不致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否則應就國科會、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就此所生之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與律師費用），負擔賠償責任。

執行機構<sup>9</sup>：\_\_\_\_\_（蓋章）

執行機構代表人／授權代表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計畫主持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sup>9</sup> 「執行機構」、執行機構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人之簽署規定同「計畫執行承諾書」註7、註8。